

合同编号:GJHT26553号
年度 2026 年

伊滨区 1 号线

伊滨区 2 号线

2026 年协议书

洛阳市公
骑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“伊滨区 1 号线”和“伊滨区 2 号线” 协议书

甲方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支持伊滨区发展，积极探索城市公交运营创新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通“伊滨区 1 号线”和“伊滨区 2 号线”线路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乘客应遵守乙方《乘车规则》，甲方不得擅自要求驾驶员改线、绕行、越站。
2. 甲方需调整线路走向、运营时间、停靠站点的，应提前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。
3. 甲方负责协调运营外部环境，保障线路通行、站点设置与运营秩序。
4.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 2026 年开通“伊滨区 1 号线”和“伊滨区 2 号线”，每日安排 2 条线路运营。具体线路为：



(1) 伊滨区 1 号线：（龙门高铁站--终点站司马光路玉泉街口）

线路走向：高铁龙门站、通衢路、长兴街、伊洛路、厚载门街、开元大道、孝文大道、新源路、东棘街、科技大道、玉泉街、司马光路

运营模式：线路全程 44 公里，预计线路全程运行时间 130 分钟，平时计划间隔 40 分钟，预计配车 6 台，全天计划运行 22 趟次。龙门高铁站首班 6:10 分--19:00；司马光路玉泉街口首班 7:20 分--20:10。

停靠站点：以实际优化后行驶路段及实际情况，与甲方协商合理安排。

(2) 伊滨区 2 号线：（西山张村--龙门高铁站）

线路走向：南山大道、南环线、孝文大道、龙顾路、孔明街、刘井巷、伊滨路、伊洛东路、伊洛路、龙门大道、关林路、厚载门街、伊洛路、高铁龙门站。

运营模式：线路全程 27.5 公里，预计线路全程运行时间 160 分钟，平时计划间隔 40 分钟，预计配车 6 台，全天计划运行 22 趟次。西山张村发车时间：6:30--18:30；高铁龙门站发车时间：7:55--19:55。

停靠站点：西山张村、潘沟西村、潘沟村、、上徐马、老井村、采石岗、苏沟村、刘沟村、孝文大道南山大道口、司马光方楼街口、司马光安澜街口、司马光诸葛大街口、孔明街司马光路口、司马村、八里堂东、伊洛路关圣街口、龙门大道伊洛路口、关林路龙门大道口西、关林路定鼎门

公共交通集
缝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街口西、厚载门街关路口南、伊洛路厚载门街口西、高铁龙门站。

2、乙方应提供证照齐全且无任何安全隐患的运营车辆，所配备的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关运营资质及证照。行车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按照上述甲方提供的公交线路、时间及站点进行运营。

3、因天气、路况、政府指令、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运营的，乙方 30 分钟内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，不视为违约。

4. 运营中发生交通事故、人员及财产损失的，按法律法规及保险理赔处理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并且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其他车辆接替。

二、费用支付

1、“伊滨区 1 号线”和“伊滨区 2 号线”开通期限为一年，费用为 110 万元（此费用为固定费用，除甲乙双方书面变更之外，费用金额不因任何因素而变化）。具体开通时间以实际首次发车时间为准。

2. 结算办法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支付 275000 元（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），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三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，除不可抗力和特别约定外，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书面达成方可有效，一方单独主张变更或解除的，应当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

2、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全年，如线路开通期限顺延的，本协议有效期相应顺延；如因其他因素变更的、以及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自本协议签订起，原协议（“伊滨区 1 号线”和“伊滨区 2 号线”协议书）自动废除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。
2. 甲方逾期付款、擅自终止协议的，承担违约责任；
3. 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/ 刘军

签订日期：

